

证券代码：831462

证券简称：友泰电气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##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6)，部分信息未按公告模板填列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：

##### 更正前：

##### 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提名王雁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章素青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邓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曾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# 更正后：

##### 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提名王雁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**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**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章素青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**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。**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邓剑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**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。**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曾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更正后的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2023-006），与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，其中涉及更正部分的内容已在公告中以加粗形式标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8日